

附件：

武汉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依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22〕6号）和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21〕14号）精神，为支持我市数字经济加快发展，促进全市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，规范我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的使用和管理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专项资金属于市级财政资金，主要用于：支持我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、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、国家相关试点示范等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。

第三条 本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、规范合法、权责对等、有效监督的原则，实行事后奖励或补助。

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

第四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奖励类

1.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（不含数字领航类，下同）、工业互联网、制造业“双创”等试点示范企业或者项目和国家“双跨”（即跨行业跨领域）工业互联网平台：申报主体为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，申报项目为我市首次获国家批准。

2.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：申报主体为从事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的企事业单位，在指导我市工业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分类分级管理、安全评估、攻防演练和提供工控安全解决方案等方面已取得实际业绩。

（二）补助类

1.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：申报主体为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具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研发创新能力、运营服务能力，以及保障其服务开展的技术实施团队。单个二级节点形成不少于两项典型创新应用场景，年度新增接入企业节点数不少于 200 个、累计接入企业节点数不少于 1000 个，年度新增注册量不低于 1 亿条，年度新增解析量不低于 2 亿次。

2.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：申报主体为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具备平台运营和服务能力。鼓励平台服务跨行业跨领域的生态链和标识解析应用。平台服务企业注册数不少于 200 家，工业 APP 应用不少于 20 个，连接不少于 3000 台工业设备。

奖励类和补助类申报主体，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第五条 支持标准

（一）奖励类

1.首次获批国家“双跨”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，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首次获批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、工业互联网、制造业“双创”试点示范的企业或者项目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2.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，按照上年度服务获工业企业满意度认同、且为工业企业累计服务收入回款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，按当年实际回款额给予不高于 5%、最高 100 万元资金奖励。

（二）补助类

1.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（武汉）上线以来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，择优予以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。

2.对获评市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择优予以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。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或相关试点示范项目。

第三章 申报流程

第六条 资金预算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上年度专项资金预算，结合本年度工业互联网发展情况制定本年专项资金预算，报市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七条 组织申报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启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印发项目申报通知；各区、开发区经信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区级经信主管部门）按通知要求，组织并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。

首次获批国家“双跨”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、工业互联网、制造业“双创”等试点示范企业或者项目，在取得国家批复后，按照“免申即享”落实，不再要求申报主体提供申报材料。

补助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：项目申报简表、申报书，真实性承诺函、申报主体营业执照等。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服务工业企业的项目申报材料包括：项目申报简表、申报书，真实性承诺函、申报主体营业执照，合同、回款证明、企业满意度认可材料等。

第八条 项目审核

区级经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主体资格、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经公示后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，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推荐意见。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依据区级经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，对“免申即享”项目由责任处室进行复核，报分管领导同意后，形成“免申即享”支持项目清单；对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项目，由责任处室组织第三方机构复核，报分管领导同意后，形成择优支持项目清单；对补助类项目，由责任处室开展项目查重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专家意见报分管领导同意后，形成择优支持项目清单。

第九条 拟定资金分配方案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内安排“免申即享”支持项目；根据专项资金预算余额，调整择优支持的项目数量、支持资金的额度（比例）等。“免申即享”与择优支持项目汇总形成本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。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后，开展5个工作日公示。对有异议的项目或支持资金额度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复查、复核，统筹调整专项资金分配方案。

第十条 资金拨付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项目支持资金下达到各相关区、开发区，由各区、开发区拨付到项目申报主体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资金拨付情况进行公告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主体（单位）应当如实申报。若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，并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，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主体（单位）收到专项资金后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区级经信主管部门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针对相关类别项目的奖励和补助执行终止期与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22〕6号）和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21〕14号）文件一致。本办法自2023年XX月XX日起实施，并与以上两文件中最后一个被废止文件同日终止。